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沭阳县老沭河健身公园一期、二期及月季园
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仟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沭阳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江苏仟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沭阳县老沭河健身公园一期、二期及月季园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沭阳县老沭河健身公园一期、二期及月季园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沭阳县老沭河健身公园一期、二期及月季园养护项目
- 3.预算金额：470.118312 万元
-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70.118312 万元
- 5.采购需求（简介）：包含老沭河健身公园（具体边界深圳路至学院路）及月季园内约 32 万平方米绿化进行管护、公园维护、保安保洁、设施维护、水电维修、路面维修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函）。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

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园艺、林业或植保专业等）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职称专业不能体现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毕业证书，以评审专业或毕业证专业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后，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一个采购包。投标人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 CA 全省通用。宿迁地区 CA 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系统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质疑渠道：投标人登录“苏采云”系统“项目质疑申请”模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处理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人信息”；财政部门投诉受理电话：0527-83559270。

5.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

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6.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更正公告。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沭阳县学院路 1 号

联 系 人：王桂荣

联系方式：13815714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仟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沭阳县大连东路 105 号（豪园北门东侧）

联 系 人：张闪

联系方式：133651522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按以下第 <u>2</u> 种确定： 1.货物采购；2.服务采购；3.工程采购。
2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
4	开标	“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
5	进口产品	按以下第 <u>2</u> 种方式确定： 1.接受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等相关规定； 2.不接受进口产品。
6	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按以下第 <u>2</u>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8	分包要求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u>2</u> 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无 2.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10	其他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第(2)种政策落实：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与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 对符合规定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修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

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3 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函、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为一次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报价注意事项：投标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注，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采购包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4、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或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文件。

五、开标、评标程序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

15.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15.3 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应登录“苏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1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按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7、评标程序

17.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检查

17.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17.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7.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7.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7.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

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6 有关问题的澄清

17.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或签字）。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17.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7.6.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7 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17.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无效投标、废标、串通投标及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情形

18、无效投标情形

18.1 投标人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18.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8.4 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8.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9、废标情形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19.5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情形

-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3 采购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24、中标通知书

2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使

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授予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2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6.2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6.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7、线上融资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8、合同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从“项目质疑申请”模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29.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9.5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20.0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响应	项目组成员配备、能力和技术顾问团队成员配备、能力	18.00 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在满足基本配备清单的前提下：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人员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③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花卉工或绿化工技师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技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配备的技术顾问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团队成员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具备园林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本项最高得 13 分。 注： （1）上述所有人员不重复，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花卉工或绿化工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 （3）上述评分项内容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按照采购文件顺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提供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电子证书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模糊不清或提供内容反映不出上述要求的不予计分。
企业业绩、信誉、证书、机械设备	企业业绩	15.0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养护合格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目最高得 15 分。 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2、中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开。
	企业荣誉	6.0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发文或发证时间为准）以来，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绿化工程或养护类荣誉的，每有一个得 2 分；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绿化工程或养护类荣誉的，每有一个得 3 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不同奖项的只取最高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且相关内容及印章需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2、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荣誉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开。
	相关证书	3.00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共 3 分； 注：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电子件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有效的页面截图，且证书认证范围须具有城市园林绿化相关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2、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开。
	机械设备	2.0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制式洒水车（核载量 8 吨以上）”，每有一个自有车辆，且该车辆购买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不超过 10 年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行驶证及购置发票（或凭证）原件扫描件。（发票上的购买单位、行驶证的单位为投标单位），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模糊不清或提供内容反映不出上述要求的不予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管理	10.00 分	1、对投标文件中有关建立有效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行之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综合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智慧管理系统、电子信息化管理、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组织理念等内容进行打分：管理有效，智慧管理系统健全，且规章制度合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便于执行、组织理念先进的得 5 分；管理较有效，智慧管理系统较健全，且规章制度合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便于执行、组织理念较先进的得 4 分；管理一般，智慧管理系统不太健全，规章制度较合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不强、组织理念落后得 3 分；管理制度差，智慧管理系统不太健全，规章制度较差、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不强、组织理念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是否对各岗位人员都有专门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方案及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编写内容详实、便于执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编写内容基本详实，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方案编写内容一般的，通过后后期优化能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方案编写内容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费用方案	5.0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明细报价表中所涉及到的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是否根据不同岗位合理分配员工工资，是否能够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是否全面详细）；肥料、草皮、草花费用及养护费用；设备采购或折旧费、日常物耗及其他费用核算条目的详细程度、准确性、全面性进行对比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组织严谨、针对性强的 5 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具体、较合理可行、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的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6.00 分	投标人是否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是否按照城市绿化管养月历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因地制宜制定本项目具体养护方案，做到养护计划及时合理，针对性较强。根据绿化养护质量控制方案对比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组织严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具体、较合理可行、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突发事件预案	5.00 分	对低温、洪涝、大雪、雷雨等极端天气分别制定完善且有效的应急养护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对比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组织严谨、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具体、较合理可行、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肥料养护管理	5.00 分	对养护肥料质量控制、采购、入库、出库、施肥程序控制严格，针对性施肥方案科学合理等进行对比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组织严谨、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具体、较合理可行、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环保养护施工方案	5.00 分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方案，包括道路作业、高空作业、农药存放使用、防火、园林废弃物处置再利用、树木修剪等高空作业以及路面作业的安全及环境管理等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管养措施方案除上述外，同时提供其它可行安全文明管养方案，且内容全面完善，安全度高、便于执行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管养措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管养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沭阳县老沭河健身公园一期、二期及 月季园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沭阳县老沭河健身公园一期、二期及月季园养护项目

2、采购内容：包含老沭河健身公园（具体边界深圳路至学院路）及月季园内约 32 万平方米绿化进行管护、公园维护、保安保洁、设施维护、水电维修、路面维修等；

3、养护期：12 个月；

4、质量要求：合格；

三、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按照当季度实际考核结果于次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凭税务部门正式发票结算。

当月服务费用的 70%作为基本服务费用，30%作为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95 分（含 90 分）之间的，当月服务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服务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

2、肥料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采购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支付。

四、养护标准及要求：

（一）年度养护内容（其余详见工程量清单）：

1、草坪复播与更新、浇灌与排涝、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切边与留积水穴，复壮、补植、原有小型乔灌木及地被类景观调整移植、土壤改良、黄土露天整改、花境实施与管理、宿根花卉修剪防护、土方微调、冬季防护，景观小品、公园维护现场卫生清理、保洁、硬质铺装、公厕保洁、座椅、垃圾箱、水

面、灯箱保洁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护及值班巡逻等；

2、道板及四季花草更换；

3、绿地浇灌设施、管道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或更新；

4、肥料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草坪施肥：	冬季期施有机肥，平时宜薄肥勤施 用量：有机肥每年 1KG/平方米 复合肥每月 20g/平方米
2	绿篱、色块、球铺等施肥	用量：有机肥每年不少于 1 次。0.5kg/平方米 复合肥不超过 30g/平方米 每年不少于 3 次
3	乔灌木等施肥	乔木：有机肥 5kg/株，每年一次 复合肥 2kg/株，每年一次
4	花灌木	有机肥 3kg/株 每年一次 复合肥 1kg/株 每年二次 尿素 1kg/株 （花后）每年一次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	职称或专业要求	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60 岁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有加班、配管理人员专用工作服； 2. 有一定的文字及台账管理基础，会熟练操作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3. 专职负责绿化养护，不得兼职，押证上岗； 4. 手机像素不低于 4000 万； 5. 周末单休。上班时间（采购人可予以调整）：上午 7:00-11:30 下午 2:00-5:30。如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法满足要求或长时间不在岗导致其无法胜任岗位的，采购单位将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6. 具有管养工作经验，能够主动学习专业知识，掌握并且熟练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2	项目负责人助理	1	25岁（含）-35岁（含）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具有一定的档案管理能力，做好日常工作材料分类建档及上报工作； 2. 可熟练操作 WORD, EXCEL 等办公软件； 3. 手机像素不低于 4000 万，会使用微信、拼图等功能； 4. 专职配合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工作，不得兼职。 5. 周末单休。上班时间（采购人可予以调整）：上午 7:00-11:30 下午 2:00-5:30。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法满足要求或长时间不在岗导致其无法胜任岗位的，采购单位将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	---------	---	---------------	-----------------------------------	---

注：1. 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整体工作（含绿化养护、物业管理、草花栽植等零星工程等），建立本项目完整的档案台帐资料及内部考核机制。

2. 项目负责人助理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并负责片区的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助理构成本项目核心管理团队。

3. 以上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4. 以上管理人员每人每月在岗率达到 85% 。

★2、技术顾问

序号	专业名称	人数	年龄	学历要求	1、为本管养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会诊、解决管养现场出现的各类技术难题；
1	园林顾问	1	60岁（含）以下	具备园林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园艺顾问	1	60岁（含）以下	具备园艺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3	植保顾问	1	60岁（含）以下	具备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4	病虫害顾问	1	60岁（含）以下	具备植物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在投标时须提供名单、与以上资格要求专业一致的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其他人员

岗位名称	最低人数	年龄（周岁）	其它要求
绿化工	6	20(含)-60(含)	男工人数不得低于一半；不得兼职。

		20(含)-60(含)	
修剪指导员	2	30(含)-60(含)	具备丰富的园林植物修剪经验，修剪技术不满足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配置修剪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不得兼职。
垃圾中转员	2	20(含)-55(含)	1、具有相关车型驾驶证。 2、专职负责项目区内绿化垃圾运输，不得兼职，上班时间不得随意外出。
保安	10	60岁（含）以下	1、有统一服装标识 2、负责区域内安保服务，不得兼职，上班时间不得随意外出。
保洁	30	60岁（含）以下	1、有统一服装标识 2、负责区域内保洁服务，不得兼职，上班时间不得随意外出。
水电工	2	60岁（含）以下	1、有统一服装标识 2、负责区域内水电维修服务，不得兼职，上班时间不得随意外出。

（三）设备要求

机械配置要求最低限（辆或台）									
制式洒水车 （核载量8吨以上）	随车吊	高空作业车	9座以上客车	多功能抑尘车	草坪修剪机	绿篱修剪机	割灌机	高射程打药机	粉碎机
2	1	1	1	1	3	3	3	2	2
相关要求： 1、表中所注数量为最低限，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中标人增加机械设备数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 2、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需保持8成新，不得因设备损坏等原因影响管养工作，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3、其它绿化养护必备工具不在清单中详细罗列，投标人需按养护要求充足提供，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									

（四）考核标准

1、按照采购需求中考核表每月汇总得分计算养护费，再扣除日常巡查中标人应付违约金后为中标人每月实际养护费。即中标人月服务费=中标人月考核服务费（考核后计算的服务费）-月违约金。

2、直接扣分项：

（1）人员到岗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每缺1人扣1分。到岗率低于90%时，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并直接扣除当月管理经费的10%，合同期内人员到岗率低于90%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因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投诉的或不良影响的,每例扣3~10分。如中标人未及时发现树木倒伏、主干或枝条折断等问题,对树木倒伏、折断的24小时内未采取扶正、支撑、修剪等措施加以补救、积极处理,导致倒、断树伤人或绿化被人为损坏未获赔偿的,由中标人负赔偿责任。

(3) 因养护工作不到位,导致被外来检查、媒体曝光或县领导通报批评的,每例扣5分,被局领导通报批评的,每例扣2分。

(4) 对群众来信、来访、投诉电话中反映的投诉、批评、数字城管工单等问题,经查情况属实的,每例扣1分,24小时内无故未整改到位的每次再扣2分。

(5) 对毁绿、占绿(包括审批移植超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当日17:30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17:30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12:00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的,每次扣1~5分。中标人只上报广场办但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每例扣2分,并负责无偿恢复被毁绿地。

(6)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每例扣1~10分。

(7) 中标人因管养不及时造成大面积病虫害爆发的,一次性扣10分。

(8) 中标人要建立完整的日常管养、病虫害防治、肥料管理与使用等管养工作档案,采购人在抽查检查时不能及时提供或缺失的,每例扣1分(包括管养巡查日志、月度总结计划、专项工作安排、人员管理考核培训材料等)。

(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电话联系不上致使延误工作的,每次扣1分。

(10) 未及时完成广场办下达的各项任务的,每例扣1~5分。

3、奖励加分项:

(1) 重大活动时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它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完成及时受到表扬的每例加1~5分。

(2) 对于新闻媒体、县、局领导批示中提出表扬嘉奖的,每例加2分。

(3) 上班期间有好人好事、见义勇为行为的,每例加1-2分。

(4) 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每例加1~3分。

(5) 其他未尽事项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考核表)

检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1	养护人员和机械配置 (12分)	按招标要求人员配备齐全。公园、广场内按要求配备保安、保洁、水电工。确保养护机械(割灌机、绿篱机、打药机、水车等)设施充足。	3	未按要求配置养护人员的扣1分/人/天/次,有突击性任务未按照要求增加人员、配置机械的扣2分/台/次。		
		绿化养护人员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服从管理。	1	发现抽烟、喝酒、干私活、工具乱放、未制止非机动车及宠物狗入园等扣0.5分/人/次。		
		按要求准时汇报工作情况、上报工程量、参加会议、及各类业务培训等。	4	巡查人员未即时上报巡查工作及问题的扣1分/人/天;相关人员无故缺席会议扣5分/次/人;未按要求无故找人代替开会及其它活动的扣5分/人/次。		
		负责人在岗在位,每天在群里打卡签到,每日填写各养护绿地巡查日志,通讯工具需24小时畅通,发现毁绿现象及时汇报并处理到位。	4	负责人未按时打卡汇报的扣1分/人/次/天,负责人及巡查人员通讯不畅的扣1分/次,未按时进行考勤签到的扣1分/人/次/天;因巡查不到位存在毁绿未及时发现处理的每次扣2分/次,巡查日志空缺或内容不全的扣1分/天。		
2	整枝修剪 (12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无枯枝死杈;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叶,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草坪修剪平整、边缘整齐。草坪修剪及时适度,科学合理。	10	不及时修剪的扣5分/次;不按要求修剪的扣3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的扣2分/100m;有明显凹凸的扣1分/处;球类修整不圆的扣1分/10株,整标段修剪不到位的扣10分。草坪修剪不及时或修剪过低扣1分/100m ² 。		
		要根据树木习性及时抹芽去萌条	2	未及时修剪抹芽,发现一处扣2分;乔木萌条未及时清除的发现1株扣0.5分。		
3	施肥除草 (25分)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	10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的扣1分/处;发现有杂草的扣0.5分/10m ² ;扣1分/20m ² ;扣2分/50m ² ;100m ² 以上扣5分,清理后杂草当天未及时清除的扣5分,整标段杂草未清到位的扣10分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整形,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开挖隔沟。	5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整形,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每条路扣5分。		
		绿化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	5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的每路扣5分;偷工减料的发现一次扣2分,不及时覆盖的发现一处扣2分。		
		经同意使用除草剂须保证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5	发现一处药害扣1分/10m ² ,大面积药害扣4分并恢复原样。		

4	病虫害防治 (10分)	针对不同苗木、不同季节科学进行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10	发现病虫害不及时施治的扣2分/次;不及时进行防治,影响绿化效果的扣5分/次;大面积危害扣10分。		
5	浇灌排水 (12分)	根据实际情况,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5	未及时浇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树木扣0.5分/株,草坪扣0.5分/m ²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5分并对枯死苗木进行恢复。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1分/10m ² ,大面积积水的扣2分。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歪倒现象。在大风来临前应做好防倒、防灾等有效防范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断裂等现象的,应及时做好扶正支撑、清理等工作。	5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的扣1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在规定时间内未扶正支撑到位的扣2分/株,导致倒、断树伤人或绿化被损未获赔偿的,由管养单位负赔偿责任,并扣5分/次。		
6	环境卫生 (8分)	健身步道、草坪、花地无垃圾、污渍、杂物,下穿步道无积水,无乱粘贴;公厕正常维护,干净整洁无异味。	6	发现扣0.5分/处,扣完为止。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随产随清。	2	每项扣1分/处,整条路未清到位扣4分。		
7	公共设施维护 (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木栈道、广告灯箱、庭院灯、护栏、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整洁完好,维护及时。	5	每项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破损设施未即时修复伤人的,由管养单位负赔偿责任,并扣2分/次。		
8	绿化长势 (8分)	绿化范围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	4	发现死树,扣1分/株;有断枝、枯叶的发现扣1分/处。		
		绿地内乔、灌、草有缺株的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4	乔灌木死亡未按规定及时补缺的扣2分/株;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的扣2分/m ² ;草坪有空缺,未按规定完成补种的扣1分/m ² ;苗木大面积死亡,由管养单位按同品种进行赔偿并扣每条路5分		
9	其它养护要求 (8分)	制定养护计划、完善养护台账	2	未按要求建立的,一项扣1分		
		按要求完成广场办下达的各项任务	2	未落实、处置不力的扣2分/次,直至不合格。		
		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各类重大接待、迎检等活动,需按广场办要求完成交办任务。需移植苗木工程由该标段养护单位无条件服从移植,并确保成活率。	4	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各类重大接待、迎检等活动,若不能按要求完成交办任务,造成负面影响的扣6分。不服从移植工作的每次扣6分,苗木移植后未及时浇水、支撑的树木扣0.5分/株,板块、草坪扣0.5分/m ²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1分并承担死亡苗木赔偿。有市民投诉或养护不力导致领导交办的视情况扣0.5-20分。		

总分	100	考核得分	
注：1、被考核方拒绝签字确认时，经考核方 3 人以上考核组签字的考核表有效。 2、考核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对该工作考核打分表进行修改、调整，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养护要求

1、安全文明要求

（1）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喷洒药物、浇灌、洒水除尘等养护工作，须避开参观接待及人流量高峰时间，做好养护人员安全防护，并做到文明喷打、避免溅洒游人，否则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其它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权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中标人养护人员自行车、电动车等个人交通工具不得进入项目区，一经发现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辆。

（3）养护人员养护工具、服装等不得随意乱丢乱放，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4）养护工人不得在项目区躺卧、长时间蹲坐、聊天、吃零食等，更不得大声打骂，中午休息期间也不得在项目区躺卧，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5）中标人须及时关注天气预报，统筹安排恶劣天气苗木支撑、排水抗涝、防寒保暖等工作，因中标人工作安排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的苗木损失、人员伤亡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垃圾处理要求

养护中产生的枝条、落叶、杂草等垃圾须及时拖运出，不得在存放过夜，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拖运出的垃圾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施肥要求

（1）本项费用采购人在实际执行中将实行成本控制，须单独在明细报价中显示此项价格。肥料品种、数量的使用，采购人可根据现场管养需求进行调整。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乙方肥料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有关肥料的额外费用。

（2）使用要求：

1.肥料由中标人采购，最终结算以中标人投标报价及实际使用量进行支付，付款方

式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每 6 个月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2.本项目肥料由中标人进行采购，采购人对肥料的采购、使用进行全程监督控制。中标人按照园林植物养护标准相关要求，结合各路段实际需求分次采购。每次采购前中标人需上报肥料采购使用计划（肥料品种、数量、使用计划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

3.肥料按照园林植物养护标准相关要求使用，中标人须严格控制肥料使用量并结合项目区实际需求施肥，过量施肥造成苗木损伤的由中标人赔偿。

4.中标人在项目区附近要安排专门肥料存放地点，肥料采购及使用执行出库、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登记需由采购人监管进行，中标人应及时主动报采购人备案确认。

5.中标人需建立并保存完整的肥料采购及使用档案（含图片档案），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相关档案进行抽查，抽查到 1 例档案缺少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每次施肥工作结束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将本次施肥相关档案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无故不报或延迟报送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6.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施肥工作的统一安排，不施肥或偷工减料的一经查实，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需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施到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施的，采购人有权按 5 元/kg 予以扣除使用肥料的费用。

7.肥料使用时需由采购人安排专人全程监督使用，使用后具实签字记录使用量，未按要求联系采购人监督使用并签字认可的，视为无效，费用不予认可。

8.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施肥工作的统一安排，因成本、利润等问题拒不施肥或偷工减料的，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4、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抢险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1）前期准备工作：中标人要建立完善园林绿化抗灾抢险应急预案机制，成立抗灾抢险应急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微信、QQ 建立通讯工作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抗灾抢险机械设备、材料工具等，做到召之即来，全面做好抗灾抢险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2）抗灾抢险工作：中标人要安排人员密切关注气象部门气象报告，灾情发生时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全面掌握园林绿化受灾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并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反馈抗灾抢险相关情况。中标人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紧急情况要随时安排处理解决，一般情况要在灾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中标人抢险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

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抗灾抢险善后工作：中标人应加强灾后巡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二次危害或次生灾害，同时要对每次抗灾抢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专项报告上报采购人。

5、草坪更新与黑麦草复播要求

本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投标人根据年度用量，统筹考虑合同期内草坪更新与黑麦草复播工程量。采购人可根据现场管养需求进行少量调整，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如履约期间每年度用量达不到招标工程量，相关费用采购人将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1)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杂草率、斑秃率 $<2\%$ ，保证本项目草坪全年绿色期不少于 300 天；

(2) 每年春夏对项目标段内退化的草坪进行补播，对缺失地段进行重新铺设，确保草坪完好。

(3) 每年秋季及时进行黑麦草复播，确保冬季草坪观赏效果，如未按要求复播黑麦草或播种后草坪效果不佳，黑麦草出苗率低于 85%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草坪面积大于等于 10000 m^2 的，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面积小于 10000 m^2 的，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草花栽植、播种要求

本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投标人根据年度用量，统筹考虑合同期内草花工程量。采购人可根据现场管养需求进行调整，如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如履约期间每年度用量达不到招标工程量，相关费用采购人将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播种要求：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换茬播种前一周，提前做好地形整理、放线、施肥等工作，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播种。草花栽植换茬间断期（新苗采购、老苗清理、整地、施肥、栽植等）不得超过 7 日，否则每延迟 1 日，须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

(2) 为保证质量，对草花栽植保存率要求如下：播种结束后规定的养护期内（养护期指每次播种后至下次播种之间的时间），播种的草花覆盖率不低于 95%，开花率不低于 90%，低于以上要求的，中标人须对未覆盖及未开花地块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平方米。

(3) 播种后做好日常浇水、除草、除尘、病虫害的防治及废品苗的替换等各项养

护工作，花卉应达生长正常，无缺株、倒伏;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

草花栽种相关要求：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提前做好草花采购，做好栽植场地测量及草花栽植量测算上报采购人。

(2) 中标人采购的草花栽植前须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不合格的须重新采购，因此造成相关负面影响的，根据情况轻重程度，中标人须支付 2000 元-5000 元违约金。

(3) 为保证质量，对草花栽植保存率要求如下：保存率须达 100%。中标人每次采购的各种草花须充分考虑养护期内草花死亡、缺株等导致的减少量，备齐备用苗做好假植。养护期内草花缺株及死样的须及时补植，否则须对死亡及缺株草花支付 2000 元/平方米违约金。

(4) 养护期内做好日常浇水、除草、除尘、病虫害的防治及废品苗的替换等各项工作，花卉应达到以下要求:①全年花开不断;②花卉生长正常，无枯枝、缺株、倒伏;③图案清晰，花朵繁茂，花期一致;④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5) 由于中标人施工导致的花箱破损，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新花箱，否则采购人自行采购，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养护费中双倍扣除。

(6) 草花栽植换茬间断期（新苗采购、老苗清理、整理土方、施肥、灌溉、栽植等中间准备期）不得超过 7 日。

7、诚信管理要求

对中标人的信用管理，除相关文件规定以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一般失信行为：

(1) 中标人不能按时对采购人指出的管养问题整改到位，一个月内出现三次。

(2) 一个月度考核周期内，人员到岗率超过三次低于 90%，超过三次发现人员未统一服装。

(3) 采购人召开的管养会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助理未履行请假手续，半年内迟到三次或缺席两次。

(4) 采购人 3 个小时以内无法通过电话与中标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助理取得联系。

(5) 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

(6) 中标人未按要求为聘用工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7) 半年内超过三次不积极响应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的。

(8) 其它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8、日常管理要求

以下标准适用于采购人日巡查考核，中标人须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可以从中标人每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 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中标人员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中标人员身体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方，应负责对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2. 合同期内，中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且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如合同期内经劳动部门核查中标人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属实的，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出现此情况达到三次及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内，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发放人员劳保用品及工作服，否则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4. 夏季高温期，中标人应及时做好工作时间调整，避免中午高温期，并及时安排防暑降温等工作，出现人员中暑导致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提供服务的，除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外，每少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7 日，除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将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履约期间，中标人发生连续 3 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或连续 12 个月内有 5 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中标人应按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会议、考核等，否则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中标人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按照采购人相应制度的处罚措施执行。

10.中标人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现场工作安排，合同期内中标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或辱骂、威胁、殴打、诽谤采购人人员等，中标人须立即辞退涉事人员，且不得再次录用，采购人另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1.采购人通过 QQ、微信、电话、短信、交办单等交办中标人工作的，中标人须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完成结果，否则采购人记录扣除中标人月服务费 200 元/次。

12.因中标人现场工作不及时、不达标、不积极、不主动、不文明等，导致被上级领导批评，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被项目区主管部门领导批评交办的，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被其主要负责人批评的，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被外来检查、媒体曝光通报批评，或被群众投诉、信访举报等，经核实为中标人工作不力导致的，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13.中标人应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及培训，提高员工工作意识，充分做好各项工作安全防护措施，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安全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4.中标人须及时更新坏损或是功能不良的养护工具及设备，因养护工具及设备问题导致的延误养护进度，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5.中标人人员不得在办公场所私拉乱接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聚餐饮酒等，否则，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赔偿，中标人还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6.中标人现场人员不得随意造谣、以讹传讹、抹黑项目区形象，否则，中标人除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外，还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7.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交办工作的，内部日常交办事宜，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项；主要负责人交办的 2000 元/次；采购人主管部门领导交办事项的 3000 元/次；领导交办事项的 5000 元/次。

18.中标人现场人员应文明工作，不得与来园市民、游客发生吵架、斗殴等行为，否则采购人记录扣除中标人 500 元/次。

19.项目区如遇查找线路故障、维修等原因须开挖绿地，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开挖工作，并在维修后第一时间将绿地原样恢复，否则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0.中标人进场后，应迅速对项目绿地、园林植物外貌进行修整，期间因修整绿地发生的补植、整地、清理渣土垃圾等一切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本标的报价内，不再追加计

算。

21.养护中发生的绿化植物抽稀、分栽、位置调整、密度调整、土方微调等属本项目养护工作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招标价款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相关工作安排后，应无条件服从，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2.履约期内，本项目范围内绿化苗木除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外，中标人须无偿在春季、秋季补植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当期苗木定额计算损失金额后双倍从中标人养护费中扣除。

23.履约期内，草花栽植、苗木抽稀、补植等要控制扬尘、及时采用防尘网、无纺布等覆盖，禁止黄土露天，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人员配备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每次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采购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拒不更换或未在 7 日内更换到位，中标人每次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中标人进场时须满足人员数量、资质资格要求，人员缺岗、迟到、早退的，项目负责人存在这些情况的，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项目负责人助理 300 元/次，其它人员 200 元/次。

3.履约期内，中标人人员因辞退、生病等原因不能到岗时，中标人须第一时间书面上报采购人，并在一周内招聘到位，否则按人员缺岗处理。

（3）设备配备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设施设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 7 日内配齐所有设施设备。采购人将严格对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核对，如不符合，中标人须在 7 日内重新采购到位，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设施设备，除个别大型机械可租用，其它都应专供于本项目，不得出现使用时临时外调影响工作的情况，租用的大型机械设备需使用时中标人应提前调至本项目范围内，否则，每次须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合同期内中标人须配备齐全常用的绿化养护工具，设施设备经采购人鉴定后不满足使用功能及外观需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更新，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月，直至按要求采购到位。

3.中标人车辆未经允许挂牌，不得随意进入项目区，更不得碾压项目区绿地，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4.中标人设施设备须按要求有序停放，人员工具不得随意乱丢乱放，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 元/次。

（4）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每日至少保证一次项目区全面、无遗漏的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养护问题如实记录，及时组织整改，每日报送至微信联系群，项目负责人每缺少一次全面自查及报送的，采购人记录扣除中标人月服务费 100 元/次。

2.项目负责人要重视项目区接待、创建等工作，在接待前积极主动开展线路巡查、重点工作、重点岗位交办等工作，接待前 30 分钟确保接待线路上养护车辆退出、垃圾清理、浇灌停止等工作全面落实到位，并持续维护至接待完成。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另外项目负责人须及时通过微信群反馈接待前完成线路准备情况，让采购人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未及时反馈的须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3.项目负责人应做好项目区内部浇灌潜水泵的维护与维修，水泵出现故障时及时安排维修，期间以汽油泵代替浇灌，正常情况下 3 日内维修到位，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 7 日，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因水泵坏损导致苗木干枯死亡等情况的，中标人须无偿补植到位。

4.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助理须具备基本的公文写作能力及办公软件操作能力，及时按完成相关材料的编写上报，否则中标人须立即更换人员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5.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助理必须时刻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接听和回复采购人电话，否则造成的工作延误，除正常考核扣分外，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5）资料管理

1.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助理须持智能手机加入项目区现场管理微信或 QQ 群，日常工作中每日自觉主动实时反映工作照片、交办工作落实照片、突发情况及处理照片等，图片应发送高清原图，对反馈不主动、不及时，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2.项目负责人须记录《项目负责人工作日志》，格式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自制成册，内容包含每日开展工作内容、巡查自查及整改情况、采购人交办工作组织完成情况、突发事件等，每日下午 5 点前报采购人，未及时上报的，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3.项目负责人要严格做好各项总结及计划上报工作，未及时上报的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编写质量较差、内容不全面的须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且重新编写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4.项目负责人助理须做好养护照片分类存档，按照养护类型、养护季节等分类建档，收集高质量照片，采购人须调阅照片时能够及时提供电子档，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5.项目负责人助理须每月初 5 日内自觉整理并及时上报上月养护标准化记录表，表格报送不及时或记录不完整，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助理须做好养护台账建立及管理，做到项目区苗木施肥、移栽、归并、死亡及补植、草籽复播、草花播种及栽植等各类资料数据齐全、完整，被采购人核查到资料缺少、记录不明确等情况的，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服务期满后的工作衔接

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移交养护现场，并移交所有档案资料，和养护清单目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范 本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成交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2. 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按照当季度实际考核结果于次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凭税务部门正式发票结算。

当月服务费用的70%作为基本服务费用，30%作为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90—95分（含90分）之间的，当月服务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
 $\lceil (\text{实际得分}) / 100 \rceil \times \text{考核费用}$ ；

当月考核成绩在80—90分（含80分）之间的，当月服务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

2、肥料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采购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支付。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沭阳县老沭河健身公园一期、二期及月季园

3. 履约担保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提交。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 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对乙方实行月考核方式验收，验收内容包含养护人员和机械配置、整枝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维护、苗木修复、浇灌排涝、土方、树木、绿地防护等；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2%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5%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

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甲方所住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项目组人员
- 七、企业业绩
- 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CA 公章)：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总价（小写）：	（人民币：元）
总价（大写）：	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备注：“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盖 CA 电子公章）

备注：1.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内容），投标人须做出明确响应。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若《技术响应偏离表》填写情况与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未列明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对采购需求的其它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所投产品情况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理由；未列明的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八、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组成员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